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连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吉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吉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5,03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红墙股份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墙销售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红墙	指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红墙	指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森瑞	指	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红墙运输	指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红墙	指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红墙、红墙投资	指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莆田运输	指	莆田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由红墙运输及泉州森瑞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孙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墙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Redwall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dwal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12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127		
公司网址	http://www.redwall.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吉汉	程占省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传真	0752-6113901	0752-6113901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public@redwal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773069982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冯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花宇、薛虎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30,986,494.79	436,923,437.48	44.42%	448,950,8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44,916.00	66,136,102.72	21.94%	82,584,2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34,715.37	62,253,288.77	15.71%	78,933,2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51,831.36	90,157,225.98	-158.95%	63,930,61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660	1.5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0	0.660	1.5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1.23%	-2.45%	21.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249,221,670.47	1,018,744,696.38	22.62%	503,193,7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54,320,285.05	885,932,052.36	7.72%	424,050,194.87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155,907.63	156,857,889.05	150,193,104.40	200,779,59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8,666.31	22,234,256.83	16,458,319.88	24,323,6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8,696.35	20,771,190.61	15,575,431.00	22,129,3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5,584.18	-531,154.78	-5,820,663.55	-1,304,42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064.19	-1,261,575.12	-420,465.31	主要是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6,342.86	2,438,142.86	2,938,342.85	主要是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4,018.19			主要是向参股公司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922,753.00			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司对涉诉客户的 应收款项提取了坏账准备，本期公司 已收到相关应收款项，故对原提取的 坏账准备予以转回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415,674.17	3,341,661.68	1,789,198.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467,095.89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收取的利息 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6,619.29	635,415.47	656,077.17	
合计	8,610,200.63	3,882,813.95	3,650,998.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华南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龙头企业，连续七年被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

公司目前以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华润水泥、各管桩制造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公司还开展了部分水泥经销业务。公司向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购入水泥产品，少量加价后销售给客户。通过开展水泥经销业务，可以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也获取了少量利润，同时也加快了资金周转效率。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萘系减水剂及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定制化配方，通过在母液中添加其他材料和水复配成不同浓度、具有差异化性能的外加剂最终产品。目前公司最终产品涵盖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聚羧酸保塌保塑剂、聚萘保塌保塑剂、早强剂、缓凝剂、引气剂等各类外加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等建材领域，是制造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其作用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减少拌和用水量，改善新拌混凝土和硬化混凝土的工作性能；②可以节约水泥用量、提高活性掺合料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有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③满足现代建筑工业对混凝土技术性能的要求，推动混凝土向着流态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

基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的经营模式，以及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与广大商品混凝土生产商、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华润水泥下属的多家全资或控股混凝土公司、三和管桩等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

（三）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独立开展生产运营。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中心协同技术服务中心、生产中心严格按照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等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评定为合格供应商，每次实际采购时通过询价方式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相关厂商并签订供货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定制化配方，并根据客户订购数量组织生产。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阶段：合成阶段所产生的萘系减水剂母液及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通常只作为中间产品供复配使用；复配阶段则是通过添加其他辅料等制成液态最终产品，并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策略，根据目标客户所使用的混凝土中各种材料的特性，对照配方数据库进行调配和多次试验，综合考虑客户使用成本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混凝土原料的外加剂解决方案。公司最终结合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结果，

确定与客户合作条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设立市场营销中心，在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直销和经销两类，目前公司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88.82%来源于华南地区的“两广一闽”，即广东、广西、福建三地，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布局一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行业（包括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件等），并进一步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领域。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我国仍将继续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城市建设，将为混凝土行业的稳定发展带来良机，进而会给公司所处的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详见第四节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130.38 万元，增幅 224.41%，主要是本期广东本部研发中心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26,481.81 万元，增幅 125.69%，主要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所致
应收票据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10,849.18 万元，增幅 97.01%，主要是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10,879.23 万元，增幅 47.03%，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利息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减少 145.57 万元，降幅 69.98%，主要是期末无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3,530.24 万元，增幅 815.06%，主要是本期付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款所致
存货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1,228.70 万元，增幅 43.76%，主要是本期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减少 31,668.08 万元，降幅 99.84%，主要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出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1,175.87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本期投资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378.22 万元，增幅 143.81%，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坏账准备及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连续七年（2010年度至2016年度）入围中国混凝土网评选的全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

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外加剂与混凝土原材料的适应性问题都是一个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但因我国地域广阔、水泥品种众多、骨料难以标准化等因素，这一问题尤为突出。针对水泥、骨料和外加剂不适应的问题，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探索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配方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所使用的混凝土中各种材料的特性，对照配方数据库进行调配和多次试验，结合客户使用成本，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混凝土原料的外加剂解决方案。

（二）技术研发优势

1、具备自主研发、合成新型差异化外加剂的技术力量

公司现有研发队伍对各类外加剂与混凝土原材料的适应性进行了多年理论和实践研究，通过高分子结构设计手段，采用高新技术合成多功能性外加剂产品，不断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需求。如公司针对混凝土砂、石、泥土含量高、环境温差大引发的塌损大问题开发的聚羧酸保塌保塑剂HQ-3，针对减水剂塌损快、制备高标号混凝土时柔顺性差的问题开发的聚羧酸保塌保塑剂HQ-4，针对砂石料、煤灰造成的混凝土和易性问题开发的聚羧酸和易性调整剂HQ-5，相关产品在性能、适应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此外，公司研制成功的应用于管桩的免蒸养聚羧酸减水剂HQ-6，可以降低管桩生产企业在蒸养环节的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以及应用于生产预拌砂浆的HQ-7砂浆聚羧酸减水剂及HQ-8砂浆缓凝时间调节剂，可以有效解决保水剂与减水剂相容性差的问题。相关产品已在部分区域及客户中得到应用验证，并已发挥经济效益。

2、基于长期、广泛业务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配方数据库

公司已自主研发并规模合成生产萘系减水剂、聚羧酸保塌保塑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聚羧酸保塌保塑剂、葡萄糖酸钠外加剂等多种外加剂产品，以及泵送剂、缓凝剂、早强剂、防冻剂、引气剂、防水剂、速凝剂等其他外加剂产品，并通过与不同地区、大量混凝土搅拌站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配方数据，可以针对不同水泥、骨料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强大的配方数据库为支撑的定制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既能在客户变换原材料时快速反应，满足客户对质量稳定性或混凝土特殊性能的需求，又能在开发新客户时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3、现有研发体系是新产品研发的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平台和专门的研发机构，搭建了具备先进技术水平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组建了“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这一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研发中心及技术服务中心被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以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广西红墙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已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工艺、环保等方面取得授权和已申请专利81项（其中包含56项发明专利），专利数量位列同行业公司前茅。

（三）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策略

公司采用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策略，采取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相融合的营销模式，力图在业内打造一只具有一定技术水平专业销售工程师队伍，一方面可以在开拓新客户时为其提供初步的可行性产品方案，另一方面亦可以在客户提出要求时及时反馈，解决客户的常规性技术问题。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销售-研发-技术服务互动优化体系，一方面，销售团队在对客户需求、混凝土原材料构成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技术服务中心试配效果为客户制定定制化外加剂产

品方案，或根据研发团队最新研发成果向客户推荐效果更优或性价比更高的新产品；另一方面，具有丰富混凝土行业从业经验及技术服务水平的技术服务团队，可以对销售团队或客户反馈回的产品现时需求、新增需求及时予以反馈，为客户提供精确、有效的技术服务。

（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质量差异度大。虽然混凝土外加剂占混凝土的掺量比例较低，但对混凝土性能影响很大，因此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赢得客户的重要原因。公司坚持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①建立包括原材料进厂检测、生产过程检测、产品入库检测、出厂检测、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②坚持对产品质量实行层层把关，在合成、复配、销售各环节都坚持对产品进行严格取样、检验并复核，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③建立了严格的配送控制体系，为运输车辆配备GPS定位系统和报警系统、双取样系统（送货前车辆取样与到货时客户取样），保证质量的同时又可避免产品质量纠纷。公司良好的质量控制效果和产品稳定性，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五）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混凝土外加剂属于功能性材料，在混凝土中的掺量较小，但对混凝土的性能影响较大，因此混凝土企业在选择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时非常注重该产品的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品牌建设，长期不懈地坚持“品质第一、服务客户”的宗旨，先后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2011年度用户推荐中国混凝土外加剂最佳品牌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红墙牌混凝土外加剂”于2011年12月及2014年12月先后两次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多年来，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高性价比、优质的技术服务和为客户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正因如此，公司与华润水泥、三和管桩、宏基管桩等知名企业长期合作，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精细化的管理体系

通过持续的管理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运作机制，通过对市场营销、物资采购、技术研发和制造生产等流程的优化，形成了管理程序优、管理环节少、决策速度快的机制。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等各项管理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体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已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经营多年，拥有较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是该行业中技术、营销、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并已经凝聚成为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知识结构与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市场运作经验丰富、人员结构稳定的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作为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公司业务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发展密切相关，且受到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宏观调控政策综合影响。2017年度，中国宏观经济延续2016年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为827,1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GDP实际增速为6.9%，较上年同期增速提高0.2个百分点。2017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2%；国内房地产投资累计完成109,799亿元，同比增长7.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37亿元增长44.4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4.4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613.61万元增长21.94%。

（一）2017年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水泥经销业务较上年大幅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始终秉承“一切以服务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20多年来深耕目标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今年受益于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影响，同时，公司销售团队积极进取，努力开拓外部市场，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混凝土外加剂营业收入5.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同时，2017年公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了水泥经销的力度，报告期内，实现水泥经销收入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

（二）积极在资本市场上进行并购尝试

公司上市后，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在同行业寻找志同道合者，寻求合作共赢。2017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朱华雄所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各5%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再次购买三家公司各6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家公司各65%的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目前公司已完成三家公司各65%股权的收购。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全国同行业范围内寻求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共赢。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客户过去主要集中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领域，通过与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并购合作，一方面，公司进入工程外加剂领域，从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也从华南、华东地区进一步扩展至华中市场。

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红墙与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投资平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基于各方共同发起的投资基金，公司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及专业能力，推动投资机构专业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及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战略性产业布局。

（三）实施工资激励计划，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2017年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推出了上市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的限制股票共计5,039,500股。激励对象共计80人，包括公司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全体员工诠释及兑现了共同创造、共同分享的理念，也是确保红墙股份实现中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

（四）河北红墙试产成功，为公司布局环渤海市场提供了重要的生产基地

2017年6月中旬，河北红墙合成生产线试产成功，目前正在进行正式生产验收工作，预计很快将予以批复并投入使用。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与北京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市场开拓、

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此举将有利于公司在环渤海市场的业务拓展。

(五) 参与设立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为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帮扶弱势群体，促进中国建材行业发展，积极倡导和承担社会责任，2017年6月16日公司捐赠出资100万元，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董事吴尚立先生、董事何元杰女士共同发起成立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30,986,494.79	100%	436,923,437.48	100%	44.42%
分行业					
混凝土外加剂	537,013,951.96	85.11%	394,564,174.50	90.31%	36.10%
水泥	93,348,733.11	14.79%	41,881,949.06	9.59%	122.89%
其他	623,809.72	0.10%	477,313.92	0.11%	30.69%
分产品					
羧系外加剂	129,424,174.17	20.51%	98,305,120.17	22.50%	31.66%
聚羧酸系外加剂	406,857,103.15	64.48%	294,811,118.68	67.47%	38.01%
其他外加剂	732,674.64	0.12%	1,447,935.65	0.33%	-49.40%
水泥	93,348,733.11	14.79%	41,881,949.06	9.59%	122.89%
其他	623,809.72	0.10%	477,313.92	0.11%	30.69%
分地区					
广东	452,864,395.75	71.77%	293,329,280.89	67.14%	54.39%
福建	42,016,590.86	6.66%	37,578,085.97	8.60%	11.81%
广西	65,585,061.88	10.39%	54,745,687.90	12.53%	19.80%
上海	41,325,023.24	6.55%	31,710,661.23	7.26%	30.32%
其他区域	29,195,423.06	4.63%	19,559,721.49	4.48%	49.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混凝土外加剂	537,013,951.96	372,691,704.74	30.60%	36.10%	46.94%	-5.12%
水泥	93,348,733.11	89,560,310.98	4.06%	122.89%	116.52%	2.82%
其他	623,809.72		100.00%	30.69%	-100.00%	1.17%
分产品						
萘系外加剂	129,424,174.17	97,209,845.82	24.89%	31.66%	43.69%	-6.29%
聚羧酸系外加剂	406,857,103.15	274,986,360.53	32.41%	38.01%	48.26%	-4.68%
其他外加剂	732,674.64	495,498.39	32.37%	-49.40%	-2.54%	-32.52%
水泥	93,348,733.11	89,560,310.98	4.06%	122.89%	116.52%	2.82%
其他	623,809.72		100.00%	30.69%	-100.00%	1.17%
分地区						
广东	452,864,395.75	332,303,310.13	26.62%	54.39%	66.08%	-5.17%
福建	42,016,590.86	26,813,082.24	36.18%	11.81%	21.23%	-4.96%
广西	65,585,061.88	43,329,991.34	33.93%	19.80%	29.80%	-5.09%
上海	41,325,023.24	35,590,855.44	13.88%	30.32%	47.92%	-10.24%
其他区域	29,195,423.06	24,214,776.57	17.06%	49.26%	57.73%	-4.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萘系外加剂	销售量	万吨	10.47	8.49	23.32%
	生产量	万吨	10.44	8.62	21.11%
	库存量	万吨	0.39	0.43	-9.30%
聚羧酸外加剂	销售量	万吨	27.93	22.01	26.90%
	生产量	万吨	27.77	22.42	23.86%

	库存量	万吨	1.86	1.49	24.83%
水泥	销售量	万吨	28.3	16.16	75.12%
	生产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水泥经销业务的客户需求较上年大幅增长，导致水泥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75.12%。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萘系外加剂	直接材料	86,014,071.63	88.48%	56,471,465.96	83.47%	5.01%
萘系外加剂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1,195,774.19	11.52%	11,179,989.81	16.53%	-5.01%
聚羧酸系外加剂	直接材料	260,172,027.07	94.61%	172,821,651.76	93.18%	1.43%
聚羧酸系外加剂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4,814,333.46	5.39%	12,653,615.36	6.82%	-1.43%
其他外加剂	直接材料	495,498.39	100.00%	508,412.94	100.00%	0.00%
水泥	直接材料	89,560,310.98	100.00%	41,362,953.92	100.00%	0.00%
其他				5,595.77	100.00%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20日，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6月29日，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0,812,102.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7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104,204,160.85	16.51%
2	第二名客户	71,661,300.25	11.36%
3	第三名客户	28,543,343.99	4.52%
4	第四名客户	23,688,516.58	3.75%
5	第五名客户	22,714,781.18	3.60%
合计	--	250,812,102.85	39.7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7,128,390.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68,124,203.30	19.72%
2	第二名供应商	63,204,586.20	18.29%
3	第三名供应商	18,172,788.57	5.26%
4	第四名供应商	15,830,423.12	4.58%
5	第五名供应商	11,796,389.27	3.41%
合计	--	177,128,390.46	51.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华润水泥购入水泥金额为8,956.0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25.92%。但鉴于其业务性质，公司并未将

华润水泥列入公司主要供应商范围内。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564,401.22	33,649,617.00	26.49%	
管理费用	44,241,832.13	31,527,513.48	40.33%	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16,226,928.76	-2,530,069.76	-541.36%	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定期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组建了一只由行业专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混凝土外加剂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获得过多项科研成果，并取得多项专利。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的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工艺改善以及新产品开发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确保公司能够适应未来混凝土行业对混凝土外加剂不断提高的需求，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增长提供持久动力。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深入研究、采用高新技术优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合成工艺和复配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良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的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解决不同组成成份的减水剂与具有不同填料的混凝土的适应性问题。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9	38	2.6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42%	13.15%	-0.73%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044,821.33	16,336,033.87	28.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3.74%	-0.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8,042.02	344,362,729.03	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59,873.38	254,205,503.05	7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1,831.36	90,157,225.98	-15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42,870.11	142,958.98	222,02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1,699.23	327,898,046.39	-7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91,170.88	-327,755,087.41	17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45,084.63	412,780,000.00	-7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47,766,844.17	-4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5,084.63	365,013,155.83	-7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4,424.15	127,415,294.40	115.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58.95%，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及采购付款方式改变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175.97%，主要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78.59%，主要是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644,916.00元，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151,831.36元，差异133,796,747.36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加剂和水泥业务快速增长，但因回款周期、以票据结算的收款增加，以及主要原材料付款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6,186,099.99	6.47%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9,371,499.57	9.8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政府上市补助及客户违约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955,825.40	3.09%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及对外捐赠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5,510,495.03	38.06%	210,692,380.51	20.68%	17.38%	主要是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入所致
应收账款	340,099,217.29	27.22%	231,306,889.69	22.71%	4.51%	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存货	40,361,994.45	3.23%	28,075,000.15	2.76%	0.47%	
固定资产	84,471,965.72	6.76%	80,255,468.85	7.88%	-1.12%	
在建工程	1,890,073.05	0.15%	586,232.61	0.06%	0.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7年年末，公司权利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11,454,581.85元，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149,230.50	10,304,715.84	211.9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及其新型材料技术的研发、生	收购	921,795.82	5.00%	自有资金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材料外加剂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0.00	否	2017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

	产、销售												4	
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仅限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	收购	237,388.37	5.00%	自有资金	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材料外加剂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0.00	否	2017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4
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及新型材料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	599,561.72	5.00%	自有资金	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材料外加剂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0.00	否	2017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44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外加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收购	收购	10,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材料外加剂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0.00	否	2017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2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销售建筑材料、外加剂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177,501.85	否	2017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投资、咨询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46,181.81	否	2017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6

	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0
合计	--	--	71,758,745.91	--	--	--	--	--	--	0.00	831,320.0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北红墙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自建	是	混凝土外加剂	6,201,730.41	20,988,371.27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95.16%	0.00	0.00	未完工		
研发中心项目	自建	是	混凝土外加剂	803,322.60	811,322.6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4.05%	0.00	0.00	未完工		
广西红墙项目	自建	是	混凝土外加剂	210,365.00	210,365.00	自筹资金	4.06%	0.00	0.00	未完工		
合计	--	--	--	7,215,418.01	22,010,058.87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发行股票	39,259.85	574.99	16,988.5	9,014	9,014	22.96%	23,252.92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9,259.85	574.99	16,988.5	9,014	9,014	22.96%	23,252.9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9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6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3,252.92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河北年产20万吨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是	12,072	10,068	553.38	1,934.49	19.21%			否	否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是		2,004	21.61	21.61	1.08%			否	否
广西红墙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是	9,014	0						否	是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9,014						否	是
红墙股份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否	3,180	3,180		38.55	1.2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93.85	14,993.85		14,993.85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259.85	39,259.85	574.99	16,988.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9,259.85	39,259.85	574.99	16,988.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除一期工程外，河北项目原拟建设的其他生产线均属于萘系减水剂及脂肪族减水剂，其在京津冀市场的使用比例已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不再按原项目方案进行建设；</p> <p>2、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变更为广东红墙，占用了原广东项目的设计用地。同时，广东本部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上两个因素导致了如继续开展广东项目，则需另行购置土地，且会形成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浪费。</p> <p>3、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了广西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由于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效率低的情形，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目前暂时进行现金管理，转为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待后续出现良好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司本次终止实施“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无异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北项目中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北红墙变更为红墙股份，将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所在地变更为红墙股份所在地，变更后河北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68.00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04.00 万元，同时鉴于公司生产线中减水剂的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择机、另行择地开展广东红墙新材</p>									

	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811,095.4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 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增加存储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用于投资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中心具体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经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3,252.9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存放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定期存款 90,140,000.00 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p> <p>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原“河北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支付购买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 60% 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6,204.125409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8-015 号公告。</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河北年产20万吨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4	21.61	21.61	1.08%			否	否
河北年产20万吨外加剂	河北年产20万吨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10,068	553.38	1,934.49	19.21%		0	否	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广西红墙年产3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	9,014						否	否
合计	--	21,086	574.99	1,956.1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北项目中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北红墙变更为红墙股份，将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所在地变更为红墙股份所在地，变更后河北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68.00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04.00 万元，同时鉴于公司生产线中减水剂的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择机、另行择地开展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p> <p>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由于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效率低的情形，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目前暂时进行现金管理，转为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无异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除一期工程外，河北项目原拟建设的其他生产线均属于羧系减水剂及脂肪族减水剂，其在京津冀市场的使用比例已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不再按原项目方案进行建设；</p> <p>2、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变更为广东红墙，占用了原广东项目的设计用地。同时，广东本部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上两个因素导致了如继续开展广东项目，则需另行购置土地，且会形成产能过剩，导致投资浪费。</p> <p>3、由于单体行业的内外环境及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了广西项目。</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西红墙	子公司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25,000,000.00	129,630,320.80	121,043,013.60	86,767,477.17	12,880,876.87	10,959,502.15
红墙销售	子公司	销售：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	30,000,000.00	75,539,994.25	31,177,501.85	61,953,318.70	1,570,002.46	1,177,501.8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本次投资设立红墙销售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母公司水泥业务转入此公司，不会对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本次投资设立红墙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现阶段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具有充分竞争的特点，从业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争夺客户，各企业之间展开充分竞争。但在部分特定领域，如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领域以及铁路、核电等特殊工程领域，仍要求具备一定资质认证方可进入。目前，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按行业集中度指标来看，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市场结构属于竞争型，并且由分散竞争型向低集中竞争型过渡，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规模，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在整合过程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可以凭借其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显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能够利用优势资金收购优质资产，进一步提高企业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价格、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努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环保的理念，持续完善生产布局，拓展和延伸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产业链，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着力将公司打造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于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一流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1、研发平台建设及新产品研发

公司将利用IPO募集资金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以现有技术为基础，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将在混凝土外加剂的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工艺改善等领域继续攻坚，以确保公司可以适应未来混凝土外加剂的不断更新换代。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研究和优化混凝土外加剂合成工艺和复配技术，并着力开发具有更优良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的外加剂产品。

2、市场开发及技术营销网络提升计划

公司将坚持“质量、价格、服务”三者的有机结合，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优化合成技术和复配技术控制成本和费用，并坚持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维护并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区域、新行业、新客户。具体而言，公司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提升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

（1）利用公司内部现有资源和引进优秀营销人才，提升营销能力和优化营销渠道。同时，通过加强技术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打造一支精干、专业、高效的销售工程师队伍，达到快速响应和实现客户需求的目标。

（2）加强和稳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积极开拓环渤海及雄安新区、西南三省一市、长江中下游区域，继续深耕二广一闽及粤港澳大湾区，并努力进入公路及铁路建设、水电建设、核电建设等新行业，寻求新的市场和利润增长点。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任人唯贤、用其所长、人尽其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一方面积极引进具有优秀技术水平、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的高级人才，另一方面建立人才梯队，通过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等方式培养技术和管理骨干，同时有计划地吸纳各层次专业人员，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储备。此外，

公司将以任职资格体系为基础，完善基于员工能力的薪酬体系，建立员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

4、收购兼并计划

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不具有合成能力、仅通过外购粉剂复配后出售，或虽具有一定合成能力但在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与行业领先者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要求，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择机对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较低成本实现扩大生产规模、完善生产布局等多项目标。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经济增长与宏观经济调控导致的行业增长风险

受到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均呈现增幅下降的趋势。作为混凝土外加剂的专业制造商，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出现经济增幅大幅下滑或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而公司未能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可能出现业务增长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情形。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化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其应收账款与建筑行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相关。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940.88万元、24,731.03万元、36,030.56万元，占各年度含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67%、48.38%、48.81%，占各年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59%、24.28%、28.84%。此外，随着票据结算方式的普遍使用，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亦逐年增长。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616.91万元、11,184.05万元、22,033.23万，呈上升趋势。如出现大量不能回收、逾期或承兑，将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构成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也在同比例上升，公司始终重视对客户回款的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回款管理体系，并全面覆盖公司销售业务。2017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下游客户季节性回款的行业特点，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但从客户结构及账龄而言，公司的应收款总体仍较为健康，总体风险可控。

3、技术风险

作为专业化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人才和技术储备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从理论研究到产业实践经验积累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核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并采取了严格的技术管理和保密措施，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意外泄密或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出现其他类型的性能更加优良或性价比更高的混凝土外加剂时，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未能及时跟进最新技术并研发出相应的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或技术被替代、市场被占领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的方式，继续稳定和巩固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并通过员工激励计划，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未来随着研发中心在总部的落成，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对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技术驱动力。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全国外加剂厂家已有几千家，预计未来行业整合将加速，规模较大、品牌较好、实力较强企业的优势将逐渐显现。公司已着手优化产业布局，并凭借产品齐全、技术服务完善、研发优势以及经营模式大力拓展新客户，成为华南地区最重要的混凝土外加剂制造商之一。但是，面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仍然存在着未来市场开拓不力、现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蚕食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已通过参股及控股华中地区同行业公司，以及与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具有一定行业竞争力的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军现有优势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并着力开拓工程领域的客户群体。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萘系减水剂和聚羧酸系减水剂，其主要原材料为工业萘、聚醚/聚酯单体、液碱、硫酸、甲醛等化工产品

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成本，或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顺利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也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公司将一方面充分利用市场优势，优化供需布局、灵活变动原材料采购节奏。同时通过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在保证原材料供应量的同时稳定采购价格；另外一方面积极推广产品价格与原材料绑定的销售模式，最大程度上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利润1,000万元。为了公司发展和更好保护上市后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改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8年4月25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5,039,5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25,007,900.00元，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5,007,900.00	80,644,916.00	31.01%	0.00	0.00%
2016 年	24,000,000.00	66,136,102.72	36.29%	0.00	0.00%
2015 年	0.00	82,584,202.3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5,039,5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5,007,900
可分配利润 (元)	284,255,081.8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766,483.39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576,648.34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065,246.7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284,255,081.81 元。为此, 公司拟定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039,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07,900.00 元,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刘连军	股份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	2016 年 08	36	正常

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	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月 23 日	个月	履行中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尚立、王宏宇、何元杰、王晨清、杨呈建、姚弘辉、黄海燕、朱吉汉、庞军峰、王富斌、刘国栋、潘成、韩强、马湘义、张海玲、翟冲、魏建平、杜秀良、魏广联、许军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8 月 23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何元杰、王富斌、王晨清、姚弘辉、朱吉汉	股份限售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韩强	股份限售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承诺人保证不因何元杰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锁定期届满后，何元杰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韩强每年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总数的 25%；何元杰离职后半年内，韩强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何元杰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韩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刘连军	股份限售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承诺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4 个月	
刘连军	股份减持承诺		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在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9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需要及二级市场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00%。4、本公司拟进行减持的，将在作出减持计划后，且在执行减持方案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承诺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十二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十个月内，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企业所持有	2017 年 08 月 23 日	4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的公司股票。3、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将在作出减持计划后，且在执行减持方案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5、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刘连军、陈海鹏、陈环、崔承宇、何元杰、姚弘辉、吴尚立、赵利华、黎柏其、刘宁湘、王富斌、章君、朱吉汉、孙振平、张小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6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连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1、预案的触发条件和停止条件（1）预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	2016 年 08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指标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3）启动和停止程序①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②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③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②要求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②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A.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B.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p>		
--	--	--	--	--

			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其他事项（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相关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本预案的稳定股价措施。（2）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遵守并履行本预案中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刘连军、陈海鹏、陈环、崔承宇、何元杰、黎柏其、刘宁湘、孙振平、王富斌、吴尚立、姚弘辉、张小富、章君、赵利华、朱吉汉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②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A.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B.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016 年 08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发生回购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董事会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2016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若违反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一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刘连军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制定回购计划，并敦促发行人按照回购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一承诺的，刘连军承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一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持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届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连军、陈海鹏、陈环、崔承宇、何元杰、黎柏其、刘宁湘、孙振平、王富斌、吴尚立、张小富、章君、赵利华、姚弘辉、朱吉汉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含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承诺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一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未履行上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刘连军、陈海鹏、陈环、崔承宇、何元杰、黎柏其、孙振平、吴尚立、赵利华、张小富、朱吉汉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其任职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1、承诺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在承诺人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须的范围内进行职务消费，并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3、承诺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人将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并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承诺人将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个人责任，包括公开解释或道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连军	其他承诺	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须承担损失或遭受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遭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此项准则，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本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366,342.8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366,342.86元。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损益项目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2,108.5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898.41元、“营业外支出”139,006.98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20日，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6月29日，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冯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7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5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

2017年6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7年7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17-081）。

2017年9月25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5,039,500股。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2017-115）。

2018年1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20,000,000元变更为125,039,500元。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森瑞的生产场所及办公场所系租赁房产，目前出租方为非关联方泉州荣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合计3,451.16平方米，租赁期为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租金为30万元/年；

全资子公司中山红墙的生产场所及办公场所均租赁自非关联方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8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为每月15元/平米，共计16,500元整，且自2015年5月1日起每年递增6%；租赁宿舍共6间、1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及管理费为每月2,400元，且自2018年5月1日起每年递增6%；空地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为每月2,000元整；

全资子公司深圳红墙的办公场所均租赁自非关联方陈朝棋，办公面积为160.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租金为每月30,000元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红墙销售	2017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否	否
红墙销售	2017 年 12 月 02 日	2,0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694	0	0
合计		40,69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50%	86.78	66.98	66.9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9月29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50%	174.52	152.16	152.1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8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09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50%	55.19	42.87	42.8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01月10日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金融资产	到期时收取	3.40%	42.85	13.24	13.2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04月10日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金融资产	到期时收取	3.40%	84.77	55.16	55.1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01月13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50%	35.29	23.44	23.4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5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6年 10月13 日	2017年 04月13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3.50%	78.53	63.23	63.23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6-021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惠城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 01月12 日	2017年 03月13 日	货币市场 工具、债 券等金融 资产	到期时收 取	3.55%	29.18	29.18	29.18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00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年 01月13 日	2017年 03月13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3.40%	21.98	21.98	21.98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006
珠海华润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年 03月09 日	2017年 06月09 日	货币市场 金融工 作、债券 类资产、 债券类信 托计划和 其他金融 机构的资 产管理计 划	到期时收 取	3.55%	26.84	26.84	26.84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02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年 03月14 日	2017年 06月14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3.60%	36.3	36.3	36.30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025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 03月16 日	2017年 05月24 日	债券、存 款、其他 资产或资	到期时收 取	3.20%	12.1	12.1	12.10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深圳观澜支行					日	日	产组合									2017-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17日	2017年04月20日	债券、存款、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到期时收取	2.70%	7.77	7.77	7.7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06月30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95%	49.24	49.24	49.2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8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06月30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95%	31.32	31.32	31.3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4月12日	2017年09月12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4.03%	84.46	84.46	84.4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4月13日	2017年09月28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3.84%	79.54	79.54	79.5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06月15日	2017年09月28日	固定收益类产品	到期时收取	4.40%	50.63	50.63	50.6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69
招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	3,000	闲置募集	2017年	2017年	固定收益	到期时收	4.30%	35.34	35.34	35.34		是	是	巨潮资讯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收益型		资金	06月20 日	09月28 日	类产品	取								网,公告 编号: 2017-07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年 07月07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3.90%	56.1	56.1	56.10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07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18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年 07月07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3.90%	59.46	59.46	59.46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07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14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年 09月07 日	2017年 12月28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4.32%	39.95	39.95	39.95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09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1,000	自有资金	2017年 09月28 日	2017年 12月28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4.15%	113.81	113.81	113.81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10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 09月29 日	2017年 12月29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4.15%	31.04	31.04	31.04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10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年 09月29 日	2017年 12月28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4.15%	30.7	30.7	30.7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10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 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500	闲置募集 资金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固定收益 类产品	到期时收 取	4.15%	87.95	87.95	87.95		是	是	巨潮资讯 网，公告 编号： 2017-103
合计			112,054	--	--	--	--	--	--	1,441.64	1,300.7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众企业，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我们持续关注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恪守国际、国内有关的环保公约和要求。公司已经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系统，具有成熟的污染物控制技术和富有成效的节能措施，已达到广东省清洁生产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让员工工作开心、生活舒心、收入称心，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了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热心公益慈善事业，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的倡导下，红墙股份联合公司部分董事共同发起成立了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初始基金为1,000万元，2017年度基金会对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学校、敬老院、贫困人员认捐200余万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制度，将环境管理体系贯穿到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中，不断提高完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的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使命，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系统，具有成熟的污染物控制技术和富有成效的节能措施，达到广东省清洁生产标准。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10、2017-019）。

2017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博罗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3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7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黎柏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黎柏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3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4月5日，公司收到博罗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拨付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2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朱华雄所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苏博”）（三家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各5%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再次购买标的公司各6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各65%的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044）。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红墙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9、2017-053）。

2017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7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后，红墙投资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购买魏运权所持有的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湖北恒利”）65%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155万元。首次购买标的公司20%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再次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各65%的股权，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收购框架

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并与湖北恒利、魏运权先生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109、2017-111）。

2017年7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捌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7年9月19日，公司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就购买原材料事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期限长达五年，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合同期间利用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固原材料供货渠道和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战略性产业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推进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800万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增强子公司红墙销售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尚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吴尚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尚立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23日，广西红墙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钦州市钦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7月25日，红墙运输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017年8月10日，河北红墙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2017年12月30日，红墙销售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5,039,500		30,000,000	-30,156,675	4,882,825	64,882,825	51.89%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15.00%			6,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8,000,000	60.00%	4,721,500		24,000,000	-12,156,675	16,564,825	64,564,825	51.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00,000	7.50%			3,000,000	-9,000,000	-6,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000,000	52.50%	4,721,500		21,000,000	-3,156,675	22,564,825	64,564,825	51.63%
4、外资持股			318,000				318,000	318,000	0.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318,000				318,000	318,000	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10,000,000	30,156,675	40,156,675	60,156,675	48.11%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10,000,000	30,156,675	40,156,675	60,156,675	48.11%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5,039,500		40,000,000		45,039,500	125,039,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转增5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

2、公司实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00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039,50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25,039,5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转增5股。

2、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000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039,500股。因此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80人，实际认购数量合计5,039,5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2017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公司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9,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1.01元；本期股本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0.67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33.66%。本期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相同。

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93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63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36.0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连军	38,288,700	0	19,144,350	57,433,050	首发限售	2019年8月23日
吴尚立	1,616,800	2,425,200	2,627,300	1,818,9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解锁
何元杰	245,000	367,500	1,364,125	1,241,62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及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解锁
王宏宇	433,000	649,500	1,129,500	913,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解锁
韩强	52,500	78,750	771,250	745,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解锁
张海玲	50,000	75,000	641,500	616,5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解锁
朱吉汉	110,000	165,000	642,400	587,4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	按高管锁定股条件及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解锁
ZHANGXIAOFU (中文名“张小富”)	0	0	304,500	304,5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解锁
马湘义	50,000	75,000	175,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解锁

张振兴	0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股权激励限售 股条件解锁
其他-高管锁定 股	214,000	321,000	299,000	192,0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条 件解锁
其他-股权激励 限售股	0	0	730,850	730,850	股权激励限售	按股权激励限售 股条件解锁
合计	41,060,000	4,156,950	27,979,775	64,882,8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9,500股。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5,039,500股。公司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92,978,7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39,5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7,939,275.00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4,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0,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5.93%	57,433,050	19,144,350	57,433,050		质押	5,640,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4%	16,800,000	4,800,000		16,800,000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8,047,800	2,047,800		8,047,800		
吴尚立	境内自然人	1.45%	1,818,900	202,100	1,818,90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1.07%	1,333,500	1,088,500	1,241,625	91,875	质押	124,500
王宏宇	境内自然人	0.85%	1,056,900	623,900	913,000	143,900		
韩强	境内自然人	0.66%	823,750	771,250	745,000	78,750		
张海玲	境内自然人	0.55%	686,500	636,500	616,500	70,000		
朱吉汉	境内自然人	0.50%	628,650	518,650	587,400	41,250	质押	123,000
ZHANG XIAOFU(中文名"张小富")	境外自然人	0.24%	304,500	304,500	304,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7,800					
杨呈建	197,25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50					
黄海燕	1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00					
林炳豪	1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					
王宏宇	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00					
郑清涛	14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50					
曾庆兵	1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00					
刘金苓	122,037	人民币普通股	122,037					
石春阳	1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刘金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8,037 股,合计持有 122,037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连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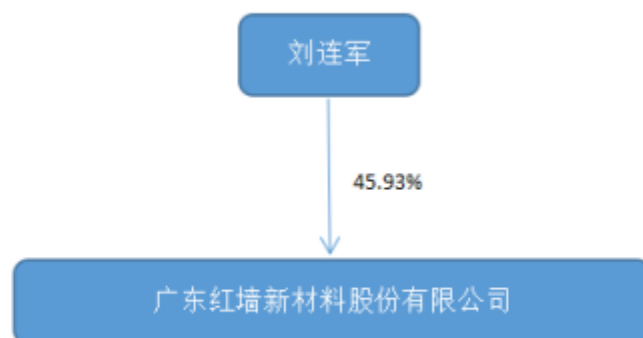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连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汪涛	1992 年 11 月 05 日	104,020.79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连军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54	2010年09月06日	2020年01月19日	38,288,700			19,144,350	57,433,050
何元杰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女	38	2010年09月06日	2020年01月19日	245,000			1,088,500	1,333,500
张小富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男	54	2013年09月06日	2020年01月19日	0			304,500	304,500
赵利华	董事	现任	女	54	2012年09月15日	2020年01月19日	0				
吴尚立	董事	离任	男	71	2010年09月06日	2017年12月22日	1,616,800		606,300	808,400	1,818,900
揭水利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04月20日	2020年01月19日	0				
黎柏其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0年09月06日	2017年03月18日	0				
崔承宇	董事	离任	男	40	2011年07月16日	2017年01月20日	0				
陈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9月15日	2020年01月19日	0				
李玉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7年01月20日	2020年01月19日	0				
廖朝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1月20日	2020年01月19日	0				
孙振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0年09月06日	2017年01月20日	0				
陈海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0年09月06日	2017年01月20日	0				
王富斌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5	2011年07月17日	2020年01月19日	84,000		4,000	42,000	122,000
刘宁湘	监事	离任	女	46	2010年09月06日	2018年04月9日	0				

章君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0年09月06日	2020年01月19日	0				
朱吉汉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3年09月06日	2020年01月19日	110,000			518,650	628,650
合计	--	--	--	--	--	--	40,344,500	0	610,300	21,906,400	61,640,6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崔承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20日	任期届满
陈海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20日	任期届满
孙振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20日	任期届满
黎柏其	董事	离任	2017年03月18日	工作变动
吴尚立	董事	离任	2017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刘宁湘	监事	离任	2018年04月9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1、刘连军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2011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第二届及第三届副会长。曾任河北省承德市机械电子工业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珠海经济特区百森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创立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赵利华女士，1964年生，加拿大国籍，复旦大学在读EMBA，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曾任承德市汽车挂车制造厂技术员，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红墙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技术委员会成员。

3、何元杰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供应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自2006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兼任子公司中山红墙、红墙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张小富先生，1964年生，加拿大国籍，高级研究员，研究生学历，曾于1992年4月-1999年12月，在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学院功能高分子研究室任讲师、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表面活性剂合成及应用；2000年1月-2003年12月，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Universite de Sherbrooke)化学系进行博士学习研究，研究课题为梳型聚羧酸盐作为石膏隔离板和混凝土高效减水剂的合成及工作机理的研究；2004年1月至2012年11月，在Ruetgers Group所属Ruetgers Polymers Ltd.任首席科学家、高级研究员、新产品研发及工业放大项目经理，主要研究项目包括梳型聚羧酸盐高效减水剂的合成、应用研究及技

术工业化、用100%的萘油合成聚萘磺酸盐高效减水剂、水处理剂-聚环氧琥珀酸的合成及技术工业化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技术委员会成员，兼任子公司河北红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范纬中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多伦多Meritigroup Inc资产管理部、宜信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古北营业部；目前就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机构业务团队。现任公司董事。

6、揭水利先生，1975年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曾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广东证监局、机构处、稽查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证监局、稽查一处、上市一处、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广东势至农畜产品网络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投业务部副部长、公司董事。

7、陈环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曾任佛陶集团佛山陶瓷职业中专教师、教务处副主任，广东省陶瓷公司科长、副部长，深圳南域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陶瓷协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玉林先生，1956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承德财经学校教师、讲师、高级讲师、学生处处长、教务处长、副校长；承德旅游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河北省旅游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廖朝理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受聘担任广东省财政厅及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的预结算评审专家、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广东省经信委省级技术中心项目评审专家。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王富斌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曾任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土畜产公司会计。2008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国栋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拥有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公司财务经理、广西红墙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章君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财务专业。历任公司会计主管、广西红墙财务经理助理，现任销售后援中心总监助理、泉州森瑞总经理助理、公司职工监事及子公司红墙销售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连军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2、何元杰女士，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3、张小富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

4、朱吉汉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生同等学力，中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TCL家用电器(景德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奥美特集团内审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职务。2012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13日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子公司深圳红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小富	河北红墙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8月10日		否
朱吉汉	深圳红墙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6月29日		否
何元杰	红墙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3月20日		否
何元杰	中山红墙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5月30日		否
章君	红墙销售	监事	2017年03月20日		否
章君	泉州森瑞	总经理助理	2013年05月01日		否
揭水利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创投业务部副部长			是
陈环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是
陈环	广东省混凝土外加剂协会	副会长			是
陈环	广东省陶瓷协会	会长			是
廖朝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11月01日		是
廖朝理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4日		是
廖朝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7日		是
廖朝理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22日		是
廖朝理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8日		是
廖朝理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范纬中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管理中心销售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运营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因素来确定，绩效考核指标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连军	董事长、总裁	男	54	现任	70.37	否
何元杰	董事、副总裁	女	38	现任	94.72	否
吴尚立	董事	男	71	离任	0.2	否
赵利华	董事	女	54	现任	29.72	否
张小富	董事、副总裁	男	54	现任	51.84	否
揭水利	董事	男	43	现任	0	否
黎柏其	董事	男	57	离任	0	否
陈环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	否
李玉林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0	否
廖朝理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陈海鹏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0.4	否
孙振平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0.4	否
王富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39.87	否
刘宁湘	监事	女	46	现任	0	否
章君	监事	女	39	现任	20.52	否
朱吉汉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42.99	否
合计	--	--	--	--	363.0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何元杰	董事、副总裁	0	0			0	0	966,000	18.45	966,000
朱吉汉	副总裁、财	0	0			0	0	463,650	18.45	463,650

	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张小富	董事、副总 裁	0	0			0	0	304,500	18.45	304,500
合计	--	0	0	--	--	0	0	1,734,150	--	1,734,150
备注（如有）		何元杰女士、朱吉汉先生及张小富先生所获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65
货车司机	63
合计	3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
本科	48
大专	66
其他	197
合计	314

2、薪酬政策

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结合整体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完

善现行的激励与约束并存的薪酬制度，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评价团队和个人的工作业绩，形成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向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提升员工执行力和责任意识，贯彻惜才、爱才、重才之理念，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每年由各个部门制定本部门下一年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培训的内容、时间、参加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职业技能、生产安全管理、风险意识等各个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培训机制，加快培育出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将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的实现有机结合，促使公司员工迅速提升在各自领域的技能，成长为专业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问题；指定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将在治理方面继续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增强公司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且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54%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94%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41%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41%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72%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环	15	0	15	0	0	否	4
李玉林	14	0	14	0	0	否	2
廖朝理	14	0	14	0	0	否	2
陈海鹏	1	0	1	0	0	否	1
孙振平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人才选拔及薪酬制度、募投项目、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二）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分析，制定了适合公司情况和发展的规划和战略，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论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工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

的执行情况。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在此基础上公司推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公司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0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4%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整份财务报告；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E、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①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

	<p>报更正。②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E、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F、控制环境无效；G、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②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错报导致对合并营业收入潜在影响程度:重大缺陷标准:错报影响\geq合并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标准:合并营业收入的 2%\leq错报影响$<$合并营业收入的 5%;一般缺陷标准:错报影响$<$合并营业收入的 2%; 2. 错报导致对合并资产总额潜在影响程度:重大缺陷标准:错报影响\geq合并资产总额的 5%;重要缺陷标准:合并资产总额的 2%\leq错报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 5%;一般缺陷标准:错报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 1%; 3. 错报导致对合并净利润潜在影响程度:重大缺陷标准:错报影响\geq合并净利润的 20%;重要缺陷标准:合并净利润的 10%\leq错报影响$<$合并净利润的 20%;一般缺陷标准:错报影响$<$合并净利润的 10%。</p>	<p>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合并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合并营业收入的 2%\leq损失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合并营业收入的 2%; 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合并资产总额的 5%;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的 2%\leq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5%;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2%; 3.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程度: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合并净利润的 20%;重要缺陷:合并净利润的 10%\leq损失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20%;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合并净利润的 10%。</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红墙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8]G180010700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韶华、冯军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墙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墙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17 年度，红墙股份合并营业收入 63,098.65 万元，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44.42%。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本期增幅较大，存在操作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相关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

2. 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测试红墙股份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②结合减水剂发展状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红墙股份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产成品发出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对账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审计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④运用抽样程序对客户当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⑤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等。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墙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030.5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83%，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2,020.63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红墙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相关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了解管理层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②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③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红墙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④重点对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查明逾期原因，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红墙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墙股份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墙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墙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墙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墙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墙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红墙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 军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510,495.03	210,692,380.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332,297.43	111,840,502.81
应收账款	340,099,217.29	231,306,889.69
预付款项	6,621,021.47	8,034,97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24,391.63	2,080,113.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33,667.66	4,331,25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361,994.45	28,075,000.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273.14	317,191,081.6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693,358.10	913,552,205.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58,74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471,965.72	80,255,468.85
在建工程	1,890,073.05	586,232.61
工程物资		64,232.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70,270.75	21,470,74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237.94	2,630,01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19.00	185,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28,312.37	105,192,491.33
资产总计	1,249,221,670.47	1,018,744,69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25,098.99	92,263,788.42
应付账款	37,349,354.25	23,404,836.38
预收款项	2,152,192.47	1,669,95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37,247.96	6,231,754.72
应交税费	9,389,915.43	4,691,624.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8,979,719.19	3,725,687.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233,528.29	131,987,64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7,857.13	824,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857.13	824,999.99
负债合计	294,901,385.42	132,812,64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39,5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246,328.36	434,563,736.67
减：库存股	92,978,7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89,167.91	30,512,51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924,063.78	340,855,7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320,285.05	885,932,052.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320,285.05	885,932,05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221,670.47	1,018,744,696.38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吉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吉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518,910.11	187,123,85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139,601.34	92,036,838.30
应收账款	302,388,595.52	199,035,053.31
预付款项	5,465,430.93	5,335,958.87
应收利息	624,391.63	2,080,113.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115,269.10	4,399,271.90
存货	31,391,629.32	21,158,086.1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96,643,827.95	827,969,17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58,74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306,548.46	73,407,104.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36,696.15	34,861,227.61
在建工程	803,914.28	522,332.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32,590.16	9,442,56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9,811.64	2,145,1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38,306.60	120,378,399.26
资产总计	1,194,782,134.55	948,347,57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925,098.99	92,263,788.42
应付账款	83,994,303.02	42,906,378.36
预收款项	2,002,713.27	1,633,727.10
应付职工薪酬	3,670,001.14	4,225,361.28
应交税费	6,775,576.76	2,902,483.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940,611.35	10,274,336.6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308,304.53	154,206,07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7,308,304.53	154,206,07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39,5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068,855.30	434,563,736.67
减：库存股	92,978,7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89,167.91	30,512,519.57
未分配利润	284,255,081.81	249,065,24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473,830.02	794,141,50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782,134.55	948,347,578.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0,986,494.79	436,923,437.48
其中：营业收入	630,986,494.79	436,923,43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3,059,271.19	362,659,058.89
其中：营业成本	462,252,015.72	295,003,68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41,850.89	3,030,530.85
销售费用	42,564,401.22	33,649,617.00
管理费用	44,241,832.13	31,527,513.48
财务费用	-16,226,928.76	-2,530,069.76
资产减值损失	6,186,099.99	1,977,78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64.19	-122,108.57
其他收益	1,366,342.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204,502.27	74,142,270.02
加：营业外收入	9,371,499.57	5,963,120.85
减：营业外支出	2,955,825.40	1,322,78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20,176.44	78,782,608.01
减：所得税费用	14,975,260.44	12,646,50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4,916.00	66,136,102.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4,916.00	66,136,102.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44,916.00	66,136,10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44,916.00	66,136,10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0	0.6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0	0.6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吉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吉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6,035,644.83	372,508,291.11

减：营业成本	367,147,720.33	264,720,610.83
税金及附加	2,596,673.25	1,956,380.75
销售费用	35,147,629.87	28,493,513.89
管理费用	32,254,632.51	24,394,319.72
财务费用	-15,997,749.60	-2,525,500.33
资产减值损失	4,896,895.37	1,944,40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588.49	-93,478.84
其他收益	1,209,2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40,631.59	53,431,086.27
加：营业外收入	8,997,832.07	5,617,615.56
减：营业外支出	2,904,929.09	1,038,44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33,534.57	58,010,253.40
减：所得税费用	11,767,051.18	8,731,36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66,483.39	49,278,88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66,483.39	49,278,88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66,483.39	49,278,88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308,776.27	336,981,82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48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9,265.75	7,222,4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8,042.02	344,362,72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361,175.69	137,260,91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18,215.65	37,327,0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18,097.70	40,035,72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2,384.34	39,581,8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59,873.38	254,205,5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1,831.36	90,157,22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870.11	142,958.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42,870.11	142,95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21,675.91	11,098,04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58,745.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1,277.41	3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1,699.23	327,898,04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91,170.88	-327,755,0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78,775.00	403,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30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45,084.63	412,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1,72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52,554.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2,56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47,766,8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5,084.63	365,013,15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4,424.15	127,415,2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71,489.03	62,656,19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042,890.91	292,880,09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48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4,054.35	17,071,52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56,945.26	310,110,10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97,325.82	124,720,36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4,730.14	24,046,6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2,155.57	27,893,0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54,249.74	38,266,2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98,461.27	214,926,3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41,516.01	95,183,71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880.35	100,36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39,880.35	100,36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2,062.92	3,482,04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58,745.91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1,277.41	31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2,086.24	350,282,0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57,794.11	-350,181,67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78,775.00	403,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30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45,084.63	412,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1,72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152,55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2,56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0,000.00	47,766,8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5,084.63	365,013,15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561,362.73	110,015,19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02,965.53	56,487,77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064,328.26	166,502,965.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34,563,736.67				30,512,519.57		340,855,796.12		885,932,05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434,563,736.67				30,512,519.57		340,855,796.12		885,932,05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39,500.00				59,682,591.69	92,978,775.00			6,576,648.34		50,068,267.66		68,388,23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44,916.00		80,644,91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9,500.00				98,716,709.76	92,978,775.00							10,777,43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39,500.00				87,939,275.00	92,978,7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77,434.76								10,777,434.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76,648.34		-30,576,648.34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76,648.34		-6,576,648.34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65,881.93							965,881.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39,500.00				494,246,328.36	92,978,775.00			37,089,167.91		390,924,063.78		954,320,285.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8,817,981.90				25,584,631.07		279,647,581.90		424,050,19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8,817,981.90			25,584,631.07		279,647,581.90		424,050,19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75,745,754.77			4,927,888.50		61,208,214.22		461,881,85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36,102.72		66,136,10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75,745,754.77							395,745,75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75,745,754.77							395,745,75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27,888.50		-4,927,88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7,888.50		-4,927,888.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34,563,736.67			30,512,519.57		340,855,796.12		885,932,052.3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34,563,736.67				30,512,519.57	249,065,246.76	794,141,50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434,563,736.67				30,512,519.57	249,065,246.76	794,141,50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39,500.00				59,505,118.63	92,978,775.00		6,576,648.34	35,189,835.05	53,332,32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66,483.39	65,766,48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39,500.00				98,716,709.76	92,978,775.00				10,777,434.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39,500.00				87,939,275.00	92,978,77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77,434.76					10,777,434.76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76,648.34	-30,576,648.34	-2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76,648.34	-6,576,648.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0	-2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88,408.87						788,408.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39,500.00				494,068,855.30	92,978,775.00			37,089,167.91	284,255,081.81	847,473,830.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8,817,981.90				25,584,631.07	204,714,250.24	349,116,86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8,817,981.90				25,584,631.07	204,714,250.24	349,116,86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75,745,754.77				4,927,888.50	44,350,996.52	445,024,63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78,885.02	49,278,88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75,745,754.77						395,745,75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75,745,754.77						395,745,75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27,888.50	-4,927,88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7,888.50	-4,927,888.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34,563,719.90				30,512,511.07	249,065,246.76	794,141,502.99

	00.00				36.67				9.57	,246.76	03.00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为惠州市红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3月31日由刘连军和赵瑞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13222001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刘连军认缴5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赵瑞华认缴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07年1月25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97号”文批复，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变更为刘连军和简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刘连军出资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007年10月22日，经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博外经贸资字【2007】308号”文批复，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由简捷投资有限公司独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1300400010171。

2008年3月24日，经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博外经贸资字【2008】067号”文批复，公司增资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简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5日，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316号”文批复，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6.25%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3.75%，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25%。

2009年9月2日，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外经贸资审字【2009】362号”文批复，公司增资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资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7月16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225号”文批复，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50万元，变更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8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10年12月23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447号”文批复，公司增资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认缴150万元及6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变更后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8.62%，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8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38%，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12月26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572号”文批复，股东简捷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3,517.5万股全部转让给刘连军，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连军出资3,51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8.62%，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8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38%，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2012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惠州市护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682.5万股分别转让给刘连军、吴尚立、王宏宇、何元杰、王晨清、黄海燕、庞军峰、刘国栋、王富斌、韩强、杨呈建、杜秀良、姚弘辉、朱吉汉、潘成、翟冲，转让完成后刘连军出资3,894.8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91%，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吴尚立等个人股东出资305.1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9%。

2012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刘连军将其持有公司的6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晨清、杨呈建、姚弘辉、朱吉汉、何元杰、马湘义、魏建平、张海玲、魏广联、许军辉，转让完成后刘连军出资3,828.8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3.81%，广

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深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吴尚立等个人股东出资371.1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 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39,500 股，总股本增加至12,503.95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2,503.950,000元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公司住所

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连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莆田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至34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

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各方最近进行的当前交易中所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公司应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如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内部业务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分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购进及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将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列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10%	4.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0-10%	9%-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10%	18%-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5-50年
软件	10年
技术使用权	5-10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的范围。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客户自提方式、送货到客户”等销售配送方式，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具体操作上存在如下差异：

——客户自提方式：提货运输车辆出厂经公司供应中心地磅房称重后，提货车辆在称重单上签字确认，财务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送货到客户方式：公司安排运输车辆将货物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称重、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运输车辆将客户确认送货单回执交还供应中心地磅房，经核对与公司过磅数据核对无误后，财务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此项准则，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本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366,342.8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366,342.86元。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损益项目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2,108.5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898.41元、“营业外支出”139,006.98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按提供运输收入的 11% 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25%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2015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粤科高字〔2016〕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被认定广西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桂科高字〔2015〕19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4,267.26	635,343.26
银行存款	463,311,645.92	189,436,145.77
其他货币资金	11,454,581.85	20,620,891.48
合计	475,510,495.03	210,692,380.51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64,818,114.52元，增幅为125.69%，主要系公司上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全部到期转入货币资金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公司存入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11,415,935.85元，保函保证金金额为38,646.0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063,300.99	52,879,728.45
商业承兑票据	157,268,996.44	58,960,774.36
合计	220,332,297.43	111,840,502.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857,155.89	
合计	35,857,155.8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271,729.85	99.71%	19,172,512.56	5.34%	340,099,217.29	244,430,981.90	98.84%	14,046,845.21	5.75%	230,384,13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822.35	0.29%	1,033,822.35	100.00%		2,879,328.35	1.16%	1,956,575.35	67.95%	922,753.00
合计	360,305,552.20	100.00%	20,206,334.91	5.61%	340,099,217.29	247,310,310.25	100.00%	16,003,420.56	6.47%	231,306,889.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2,191,459.74	17,609,572.99	5.00%
1 至 2 年	5,029,813.80	502,981.38	10.00%
2 至 3 年	1,414,997.31	424,499.19	30.00%
3 年以上	635,459.00	635,459.00	100.00%
合计	359,271,729.85	19,172,512.56	5.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25,667.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22,753.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州市浚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922,753.00	诉讼
合计	922,753.00	--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广州市浚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浚达”）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州浚达支付货款1,845,506.00元及相关违约金。案件审理期间，公司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但因广州浚达无可供保全的资产而未能查封或冻结到足以保障货款收回的具体财产，为此，公司在2016年按广州浚达欠款总金额1,845,506.00元的50%计提了坏账准备922,753.00元，以上货款已于报告期全额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1,083.83	1年以内	10.74	1,934,054.19
		106,056.86	1-2年	0.03	10,605.69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6,294.00	1年以内	7.38	1,328,814.70
		398,389.00	1-2年	0.11	39,838.90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3,983.20	1年以内	6.04	1,088,699.16
	非关联方	181,068.45	1-2年	0.05	18,106.85
江门市蓬江区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6,335.39	1年以内	4.34	781,316.77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2,015,308.20	1年以内	3.33	600,765.41
合计		115,358,518.93		32.02	5,802,201.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1,316.33	98.65%	8,034,228.19	99.99%
1至2年	88,955.14	1.34%	750.00	0.01%
2至3年	750.00	0.01%		
合计	6,621,021.47	--	8,034,978.1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总计为5,491,519.35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82.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254.3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995.5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683.5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市金固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02.7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983.2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5,491,519.35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71,436.86
理财产品		1,408,676.36
财务资助款	624,391.63	
合计	624,391.63	2,080,113.22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42,939.16	100.00%	2,309,271.50	5.51%	39,633,667.66	4,657,344.74	100.00%	326,085.86	7.00%	4,331,258.88
合计	41,942,939.16	100.00%	2,309,271.50	5.51%	39,633,667.66	4,657,344.74	100.00%	326,085.86	7.00%	4,331,258.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223,763.19	2,011,190.70	5.00%
1 至 2 年	1,341,059.93	134,105.99	10.00%
2 至 3 年	305,916.04	91,774.81	30.00%
3 年以上	72,200.00	72,200.00	100.00%
合计	41,942,939.16	2,309,271.50	5.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3,185.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财务资助款	35,171,277.41	
押金保证金	5,649,546.61	3,879,530.39
代垫员工款	255,326.78	194,616.19
其他	866,788.36	583,198.16
合计	41,942,939.16	4,657,344.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47.68%	1,000,000.00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15,171,277.41	1 年以内	36.17%	758,563.87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15%	45,000.00
中石化惠州荔湾 IC 卡	其他	855,813.93	1 年以内	2.04%	42,790.70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19%	25,000.00
合计	--	37,427,091.34	--	89.23%	1,871,354.5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05,221.96		20,105,221.96	15,004,006.84		15,004,006.84
库存商品	1,184,222.77		1,184,222.77	349,369.09		349,369.09
半成品	19,041,382.64		19,041,382.64	12,694,254.87		12,694,254.87
包装物	31,167.08		31,167.08	27,369.35		27,369.35
合计	40,361,994.45		40,361,994.45	28,075,000.15		28,075,000.1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472,355.31	317,752.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917.83	73,329.14
银行理财产品		316,800,000.00
合计	510,273.14	317,191,081.60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758,745.91		11,758,745.91			
按成本计量的	11,758,745.91		11,758,745.91			
合计	11,758,745.91		11,758,745.9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湖北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99,561.72		599,561.72					5.00%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21,795.82		921,795.82					5.00%	
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7,388.37		237,388.37					5.00%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合计		11,758,745.91		11,758,745.9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435,425.73	57,878,599.23	26,804,711.05	3,944,665.16	732,250.11	133,795,651.28
2.本期增加金额	7,108,801.44	6,817,492.55	5,270,833.63	283,781.69	367,230.75	19,848,140.06
(1) 购置	152,915.00	4,605,697.41	5,270,833.63	283,781.69	367,230.75	10,680,458.48
(2) 在建工程转入	6,955,886.44	2,211,795.14				9,167,681.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0,276.00	6,899,499.16	3,119,133.79	98,212.32	19,428.30	10,536,549.57
(1) 处置或报废	400,276.00	6,899,499.16	3,119,133.79	98,212.32	19,428.30	10,536,549.57
4.期末余额	51,143,951.17	57,796,592.62	28,956,410.89	4,130,234.53	1,080,052.56	143,107,241.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75,457.23	25,286,740.18	14,716,241.66	2,940,800.17	520,943.19	53,540,182.43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820.08	5,351,437.90	4,571,323.33	304,885.06	80,926.66	13,010,393.03
(1) 计提	2,701,820.08	5,351,437.90	4,571,323.33	304,885.06	80,926.66	13,010,393.03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31.73	5,266,156.76	2,437,711.10	88,723.09	17,776.73	7,915,299.41
(1) 处置或报废	104,931.73	5,266,156.76	2,437,711.10	88,723.09	17,776.73	7,915,299.41
4.期末余额	12,672,345.58	25,372,021.32	16,849,853.89	3,156,962.14	584,093.12	58,635,27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471,605.59	32,424,571.30	12,106,557.00	973,272.39	495,959.44	84,471,965.72
2.期初账面价值	34,359,968.50	32,591,859.05	12,088,469.39	1,003,864.99	211,306.92	80,255,468.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741,767.28	办证手续暂未完成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90,073.05		1,890,073.05	586,232.61		586,232.61
合计	1,890,073.05		1,890,073.05	586,232.61		586,232.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红墙项目	20,425,500.00	7,547.17	796,367.11			803,914.28	5.86%					其他
广西红墙项目	5,177,690.16		205,770.20			205,770.20	4.06%					其他
河北红墙项目	22,055,000.00	63,900.00	7,362,764.41	6,538,658.32	21,226.42	866,779.67	95.16%					其他
其他		514,785.44	2,139,385.18	2,629,023.26	11,538.46	13,608.90						其他
合计	47,658,190.16	586,232.61	10,504,286.90	9,167,681.58	32,764.88	1,890,073.0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工程	0.00	64,232.00
合计		64,232.00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03,532.54	1,882,741.66		1,459,244.26	26,245,518.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2,834.45	112,834.45
(1) 处置					
其他减少				112,834.45	112,834.45

4.期末余额	22,903,532.54	1,882,741.66		1,346,409.81	26,132,684.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84,319.62	1,651,643.14		38,812.34	4,774,775.10
2.本期增加金额	482,797.92	75,417.42		129,422.82	687,638.16
(1) 计提	482,797.92	75,417.42		129,422.82	687,638.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67,117.54	1,727,060.56		168,235.16	5,462,413.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336,415.00	155,681.10		1,178,174.65	20,670,270.75
2.期初账面价值	19,819,212.92	231,098.52		1,420,431.92	21,470,743.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15,606.41	3,522,850.38	16,329,506.42	2,473,851.93
其他	1,435,294.41	292,037.89	954,666.31	156,166.58
股份支付	17,158,026.46	2,597,349.67		

合计	41,108,927.28	6,412,237.94	17,284,172.73	2,630,018.51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2,237.94		2,630,018.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工程预付款		185,796.00
预付购车款	3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5,019.00	
合计	325,019.00	185,796.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925,098.99	92,263,788.42
合计	139,925,098.99	92,263,788.4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7,349,354.25	23,404,836.38
合计	37,349,354.25	23,404,836.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152,192.47	1,669,952.60
合计	2,152,192.47	1,669,952.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26,504.72	39,148,214.63	38,945,571.39	6,429,14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6,640.50	1,506,640.50	
三、辞退福利	5,250.00	105,300.00	102,450.00	8,100.00
合计	6,231,754.72	40,760,155.13	40,554,661.89	6,437,247.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5,968.68	34,978,829.01	34,784,375.53	6,380,422.16
2、职工福利费		1,594,051.63	1,594,051.63	
3、社会保险费		705,950.65	705,95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4,729.38	604,729.38	
工伤保险费		91,585.49	91,585.49	
生育保险费		9,635.78	9,635.78	
4、住房公积金		1,220,558.00	1,220,5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36.04	648,825.34	640,635.58	48,725.80
合计	6,226,504.72	39,148,214.63	38,945,571.39	6,429,14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1,753.25	1,461,753.25	
2、失业保险费		44,887.25	44,887.25	
合计		1,506,640.50	1,506,640.5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0,764.88	2,038,695.54
企业所得税	7,199,217.09	2,203,136.46
个人所得税	224,191.43	158,16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782.11	102,070.26
其他	310,959.92	189,556.47
合计	9,389,915.43	4,691,624.8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2,978,775.00	
押金保证金	2,166,385.00	1,337,245.83
服务费	2,234,227.79	803,000.00
水电费	147,606.09	185,501.98
货物运费	114,338.67	78,758.67
其他	1,338,386.64	1,321,180.63
合计	98,979,719.19	3,725,687.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4,999.99		157,142.86	667,857.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4,999.99		157,142.86	667,857.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补助	824,999.99			157,142.86			667,857.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4,999.99			157,142.86			667,857.13	--

其他说明：

根据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二批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钦市发改工业【2012】9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一期）项目”工程项目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500,000.00元，用于土地款支付和材料设备采购支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项目投产起按10年平均分配，本期分配 157,142.86 元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5,039,500.00		40,000,000.00		45,039,500.00	125,039,500.00

其他说明:

(1) 公司经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6年底股票数量8,000.00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4,0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4,000.00万元。

(2) 公司2017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5,039,500股,由何元杰等80名激励对象按照每股人民币18.45元认购5,039,5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股本增加5,039,5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87,939,275.00元。该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2017]G170007500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3,232,278.10	87,939,275.00	40,000,000.00	481,171,553.10
其他资本公积	1,331,458.57	11,743,316.69		13,074,775.26
合计	434,563,736.67	99,682,591.69	40,000,000.00	494,246,328.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经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16年底股票数量8,000.00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4,0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4,000.00万元。

(2) 公司2017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5,039,500股,由何元杰等80名激励对象按照每股人民币18.45元认购5,039,5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股本增加5,039,5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87,939,275.00元。该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2017]G170007500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为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影响。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库存股		92,978,775.00		92,978,775.00
合计		92,978,775.00		92,978,77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92,978,775.00元系向何元杰等80位激励对象按每股18.45元的价格发行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5,039,500股形成。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12,519.57	6,576,648.34		37,089,167.91
合计	30,512,519.57	6,576,648.34		37,089,167.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而形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855,796.12	279,647,581.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855,796.12	279,647,581.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76,648.34	4,927,888.5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2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924,063.78	340,855,796.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013,951.96	372,691,704.74	394,564,174.50	253,635,135.83
其他业务	93,972,542.83	89,560,310.98	42,359,262.98	41,368,549.69
合计	630,986,494.79	462,252,015.72	436,923,437.48	295,003,685.5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724.69	1,127,500.87
教育费附加	875,964.00	676,597.09
房产税	192,539.16	53,554.31
土地使用税	312,445.72	199,397.24
印花税	491,620.89	430,172.59
地方教育附加	583,975.93	451,064.74
堤围费	62,508.06	80,624.65
其他	62,072.44	11,619.36
合计	4,041,850.89	3,030,530.8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物运输费	15,779,492.16	13,287,469.54
职工薪酬	14,039,504.05	10,184,273.90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3,026,411.24	5,761,553.71
折旧摊销费	3,809,638.79	3,905,160.19
其他	1,368,374.27	511,159.66
代理服务费	4,540,980.71	
合计	42,564,401.22	33,649,617.0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97,052.27	13,994,655.42
差旅费	4,200,773.55	4,105,890.82
折旧摊销费	3,503,317.93	2,337,957.48
办公费	4,895,437.71	6,454,439.56
税费		348,202.14
其他	4,267,815.91	4,286,368.06
股份支付费用	10,777,434.76	
合计	44,241,832.13	31,527,513.4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0,370.17
减：利息收入	16,501,934.52	3,133,763.09
其他	275,005.76	393,323.16
合计	-16,226,928.76	-2,530,069.7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86,099.99	1,977,781.80
合计	6,186,099.99	1,977,781.8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89,064.19	-122,108.57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57,142.86	
2016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资金	908,400.00	
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资金	150,000.00	
专利资助款	50,800.00	
2016 年博罗县创新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00.00	
合计	1,366,342.86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0	2,438,142.86	5,000,000.00
其他	4,371,499.57	3,524,977.99	4,371,499.57
合计	9,371,499.57	5,963,120.85	9,371,4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钦北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7,142.8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市级知识产权申请专项资金	博罗县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利资助款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创新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博罗县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标准生产化建设提升奖励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博罗县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000,000.00	2,438,142.86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4,910.40	139,039.30	1,004,910.4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89,315.86	1,139,466.55	1,789,315.86
其他	161,599.14	44,277.01	161,599.14
合计	2,955,825.40	1,322,782.86	2,955,825.40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91,597.94	12,965,15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6,337.50	-318,650.01
合计	14,975,260.44	12,646,505.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620,176.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43,026.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207.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74.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671.7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69,571.18
所得税费用	14,975,260.44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6,209,244.93	2,281,000.00
存款利息	17,957,656.11	1,053,649.87
其他	4,532,364.71	3,887,765.06
合计	28,699,265.75	7,222,414.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0,695,224.52	37,894,125.18
往来款		1,105,409.46
其他	1,167,159.82	582,279.37
合计	41,862,384.34	39,581,814.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16,800,000.00	
合计	316,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资助款	35,171,277.4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16,800,000.00
合计	35,171,277.41	316,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证金	9,166,309.63	
合计	9,166,309.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证金		18,381,066.28
股票发行费用		10,681,500.00
合计		29,062,566.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0,644,916.00	66,136,10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86,099.99	1,977,781.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10,393.03	11,995,639.14
无形资产摊销	687,638.16	600,58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64.19	1,261,575.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9,315.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55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6,337.50	-318,65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86,994.30	-4,481,59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63,392.12	-46,465,04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430,030.57	59,298,283.08
其他	10,777,4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1,831.36	90,157,225.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0,071,489.03	62,656,19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4,424.15	127,415,294.4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其中：库存现金	744,267.26	635,34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311,645.92	189,436,145.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55,913.18	190,071,489.03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54,581.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1,454,581.85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20日，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6月29日，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	泉州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钦州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100.00%		设立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	沧州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100.00%		设立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	博罗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	100.00%		设立
莆田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	莆田	货物运输		100.00%	设立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	博罗	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	100.00%		设立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008年7月26日，公司与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奥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邵海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00,000.00元及100,000.00元的价格分别受让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和邵海勇持有的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福州

森瑞建材有限公司) 90%及10%的股权, 受让后公司持有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及珠海红墙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刘连军控制, 由此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实施控制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失	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 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 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 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各客户的整体授信及欠款情况, 制定下月正常发货的客户明细清单和暂停发货加强催款的客户明细清单, 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 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 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 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2)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单体及工业萘，聚酯单体及工业萘价格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聚酯单体及工业萘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5,743.31万股，占公司股本的45.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连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连军	43,589,656.33	2017年07月27日	2018年06月07日	否
刘连军	61,120,227.16	2017年09月25日	2018年06月21日	否
刘连军	26,702,131.5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06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刘连军先生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589,656.33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赵利华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刘连军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120,227.16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刘连军先生为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702,131.5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13,366.84	6,255,163.57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39,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18.45 元/股,自授予日起分 5 年解锁

其他说明

根据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39,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5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均为20%,解锁条件为:2017年-2021年各年度与2016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40%、5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77,434.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777,434.76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007,9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007,900.00

3、销售退回**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对苏博公司的后续收购**

根据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合计净资产、净利润达到《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中进一步收购的相关条件。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其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支付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60%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本次购买三家标的公司各60%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6,204.125409万元。公司使用河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26.9万元、广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1.45万元、广西项目终止后闲置募集资金中5,035.775409万元支付交易对价。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已完成武汉苏博、黄冈苏博和湖北苏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0,991,254.09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累积影响数

		项目名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主要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鼎强（福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强公司”），要求鼎强公司支付货

款674,836.50元及相关违约金。2015年12月29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703民初29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该案。根据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2016）桂0703民初295-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鼎强公司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权110万元。案件开庭前鼎强公司已累计偿还上述货款53万元。2016年7月28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703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鼎强公司支付货款144,836.50元及违约金，另支付储罐费14,400.00元，杨少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9月25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0703执202号《执行情况告知书》，未发现鼎强公司、杨少杰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判决。公司已对鼎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11月1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漳浦顺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漳浦顺明”），要求漳浦顺明支付货款486,730.00元及相关违约金142,507.00元。2016年11月8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粤1322民初419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本案。2017年8月29日，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做出（2016）粤1322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漳浦顺明支付货款486,730.00元及相关违约金。

—出资参股公司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800万元，刘连军先生认缴出资6,400万元、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万元、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600万元、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已缴纳首期出资款1,140万元。

—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2017年度对参股公司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财务资助款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并约定资助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增加一个百分点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款余额分别为20,000,000.00元、15,171,277.41元并分别收取资金占用费466,638.87元、697,379.32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513,921.49	99.68%	16,125,325.97	5.36%	302,388,595.52	210,307,031.97	98.65%	12,194,731.66	5.83%	198,112,300.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822.35	0.32%	1,033,822.35	100.00%		2,879,328.35	1.35%	1,956,575.35	67.95%	922,753.00
合计	319,547,743.84	100.00%	17,159,148.32	5.37%	302,388,595.52	213,186,360.32	100.00%	14,151,307.01	6.64%	199,035,053.31

	743.84		48.32		95.52	,360.32		7.01		3.31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4,144,458.04	14,707,222.90	5.00%
1 至 2 年	5,029,813.80	502,981.38	10.00%
2 至 3 年	1,414,997.31	424,499.19	30.00%
3 年以上	490,622.50	490,622.50	100.00%
合计	301,079,891.65	16,125,325.97	5.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30,594.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22,753.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州市浚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922,753.00	诉讼
合计	922,753.00	--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广州市浚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浚达”）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州浚达支付货款1,845,506.00元及相关违约金。案件审理期间，公司向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但因广州浚达无可供保全的资产而未能查封或冻结到足以保障货款收回的具体财产，为此，公司在2016年按广州浚达欠款总金额1,845,506.00元的50%计提了坏帐准备922,753.00元，以上货款已于报告期全额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金额总计为95,530,727.4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29.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6,294.00	1年以内	8.32	1,328,814.70
		398,389.00	1-2年	0.12	39,838.90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4,539.27	1年以内	7.6	1,213,726.96
		106,056.86	1-2年	0.03	10,605.69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3,983.20	1年以内	6.81	1,088,699.16
		181,068.45	1-2年	0.06	18,106.8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9,724,299.70	1年以内	3.04	486,214.99
		1,096,993.47	1-2年	0.34	109,699.35
		481,297.45	2-3年	0.15	144,389.24
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6,849.20	1年以内	3.39	542,342.46
		70,956.80	1-2年	0.02	7,095.68
合计		95,530,727.40		29.88	4,989,533.9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04,154,148.54	100.00%	2,038,879.44	1.96%	102,115,269.10	4,549,097.28	100.00%	149,825.38	3.29%	4,399,271.9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154,148.54	100.00%	2,038,879.44	1.96%	102,115,269.10	4,549,097.28	100.00%	149,825.38	3.29%	4,399,271.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242,588.58	1,912,129.43	5.00%
1 至 2 年	528,600.08	52,860.01	10.00%
2 至 3 年	72,300.00	21,690.00	30.00%
3 年以上	52,200.00	52,200.00	100.00%
合计	38,895,688.66	2,038,879.44	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9,054.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下属子公司往来款	65,258,459.88	2,545,889.61
财务资助款	35,171,277.41	
押金保证金	3,154,598.94	1,343,891.61
代垫员工款	105,286.81	21,546.82
其他	464,525.50	637,769.24
合计	104,154,148.54	4,549,097.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往来款	23,813,285.50	1 年以内	22.86%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往来款	35,069,606.78	1 年以内	33.67%	
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9.20%	1,000,000.00
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款	15,171,277.41	1 年以内	14.57%	758,563.87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往来款	1,759,651.54	1 年以内	1.69%	
合计	--	95,813,821.23	--	91.99%	1,758,563.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306,548.46		135,306,548.46	73,407,104.45		73,407,104.45
合计	135,306,548.46		135,306,548.46	73,407,104.45		73,407,104.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7,104.45	16,520.62		1,423,625.07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22,047.80		26,722,047.80		
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628.26		2,141,628.26		
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247.33		5,019,247.33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3,407,104.45	61,899,444.01		135,306,548.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4,160,122.02	336,742,831.82	330,263,960.74	223,352,061.14
其他业务	31,875,522.81	30,404,888.51	42,244,330.37	41,368,549.69
合计	496,035,644.83	367,147,720.33	372,508,291.11	264,720,610.8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064.19	主要是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6,342.86	主要是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4,018.19	主要是向参股公司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22,753.00	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司对涉诉客户的应收款项提取了坏账准备，本期公司已收到相关应收款项，故对原提取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67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7,095.89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收取的利息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6,619.29	
合计	8,610,20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670	0.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60	0.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连军先生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连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吉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